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73號

抗 告 人 李溢泓（原名：李崑豪）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1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第二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，除刑事訴訟法第六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故郵務機構之郵務人員將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而將該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之規定，其簽收文書之效力，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自屬合法送達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李溢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2年8月31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153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6月，該裁定書正本於同年10月30日送達於抗告人所在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簽收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並自翌（31）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，至

同年11月9日屆滿。抗告人遲至113年7月17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1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抗告人不服該裁定，復向本院提起抗告等情，有本案定應執行刑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抗告人刑事抗告狀上之法院收文戳章、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期，且無從補正，而裁定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其係初犯，並無任何入監執行經驗，家有年邁祖母及外公賴其撫養，祈請本院能重新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，俾能早日回歸家庭，重新做人云云，執此指摘原裁定為不當，依上述說明，尚難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周盈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